

太平天国与中华民国的丧葬改革比较

刘平¹ 刘晨²

(1. 江苏教育学院历史系, 江苏南京 210013;
2. 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山东济南 250100)

[摘要] 19世纪中后期、20世纪前期的中国正处于“传统国家的崩溃”与新的国家出现时期。这一崩溃与再造的过程,不仅体现在制度与经济方面,同样波及到服饰、语言、风俗等社会生活领域。就丧葬习俗而论,近代中国社会的丧葬礼俗,经历了太平天国和中华民国两次大的改革,最终较为成功地过渡到具有现代特征的新式丧礼。太平天国丧葬改革的失败与民国政府丧葬改革的成功,证明移风易俗、丧葬改革成败与否的主要原因是社会局势、政权、政策、执行力度等政治层面的因素。

[关键词] 丧葬改革; 太平天国; 中华民国

[中图分类号] K254.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1696(2012)01-0078-05

传统中国社会的丧葬礼俗,蕴含了“礼”以及“礼”派生出的“孝道”思想。孝道思想成为后世厚葬的依据,厚葬则成为传统丧葬礼俗的核心。传统中国社会的丧葬礼俗,在近代中国社会两次大规模的政治变动面前,黯然失色,逐渐退出历史舞台。

关于近代中国的丧葬改革,学界研究成果颇多。^①但是学界多孤立地对某一时期的丧葬改革进行考察,缺乏对这一问题的宏观把握。因此,关于太平天国丧葬改革失败的主要原因,一般以文化冲突加以解释;至于民国时期丧葬习俗的研究,相对比较缺乏。笔者试图通过分析太平天国丧葬改革的失败与民国政府丧葬改革的成功,进一步揭示太平天国丧葬改革失败的原因和辛亥革命爆发、民国建立对传统中国社会崩溃的重大影响。

一、天堂之路,禁用棺木

160年前,金田起义的号角吹响,太平军从贫瘠荒芜的紫荆山,一路高歌猛进,打下南京,改名天京,

定都于此。

为了向世人宣布奉天承运、王朝正统,太平天国天王洪秀全首先重刻《天条书》,其中包括丧葬条规:“升天是头顶好事,宜欢不宜哭。一切旧时坏规矩除,但用牲饌茶饭祭告皇上帝。”^{[1](P.77)}太平天国规定“凡军中兵士打仗升天,此是好事,不准哭泣。缘是人有志顶天,已随天父到大天堂享万年之福,何用哭也!凡军中兵士无故升天,亦是好事。所有升天之人,俱不准照凡情歪例,私用棺木,以锦被绸缎包裹埋便是。”^{[2](P.229)}

太平天国在洪秀全领导下,在直接控制的苏浙等地大力推行其依照“拜上帝”思想制定的各种政策。这些地区民众的死亡之路在“禁止用棺”的丧葬政策下开始发生变化。

太平天国丧葬法令的贯彻,首先表现在太平军对棺木的大破坏上。太平军东征西讨,每破城池,便大范围搜集、抢夺棺木,用棺木作攻城作战的器械。

[收稿日期] 2011-08-20

[作者简介] 刘平(1962-),男,江苏苏州人,江苏教育学院历史系教授,历史学博士。

刘晨(1986-),男,山东滨州人,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硕士研究生。

^①关于太平天国丧葬问题的研究,主要成果有:李文海《太平天国社会风情》,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年;夏春涛《天国的陨落——太平天国宗教再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常发《太平天国的丧礼改革》,《新民晚报》1964年7月18日;李文海《太平天国的丧礼改革》,《文史知识》1984年第11期;严昌洪《太平天国礼俗改革述评》,载王承仁主编《太平天国研究论文集》,武汉大学出版社,1994年;朱薇:《浅析太平天国之禁棺葬》,载《广西师范大学学报》2003年第3期。关于民国时期的丧葬改革,主要成果有:严昌洪《民国时期丧葬礼俗的改革与演变》,《近代史研究》1998年第5期。

太平军至镇江,“伪以棺葬城外,其中实炮,悉对城开放云。又贼破城,每用棺木堆高而上”^[3](P.493)。太平军攻苏州,“聚柩城下,积高数丈以越城,守陴者掷火烧之,骨肉灰烬,此目击其惨尔”^[4](P.155)。搜掠来的棺木竟能垒高至数丈,环城而攻,数量应是相当可观的。

除了被用作攻城的云梯,还有大批棺木被烧毁。《金陵纪事》记载,太平军“将南京各处空棺劈烧殆尽”^[5](P.75)。时人记载太平军在浙江嘉兴莫家泾放火,“风火俱烈,延烧十余里,至陡门以西而止。……草地棺木被焚者不知凡几。塘南地方……棺木被焚者亦无算”^[6](P.157)。

更为过激的举动,便是太平军对死去尸体的凌辱。常熟龚又村在日记中写道“闻王巷滨张约园上舍荫槐家被贼焚掠,甚至新停三枢被劈戮尸,恐藏银也。其丧心昧良如此”^[7](P.30),“若丁常博凤池死未终七,被贼撬棺戮尸”^[7](P.52)。太平军为了得到棺木,从棺木中搜寻财宝,或是报复侮辱死者家属,毫无顾虑地“撬棺戮尸”、“劈棺戮尸”,不仅有辱尸身,更激起生者强烈的愤怒和抵制。时人作《发停棺》诗痛骂“贼来劈棺如儿戏,众棺齐开见残骸;剑芒凛凛照夜台,搜索冠裳与簪珥。可怜白骨刀下斃,阴云惨淡阴风悲;有罪无罪谁得知,生保首领死戮尸。戮尸心何忍,暴露蟠蛇虬,孝子慈孙徒悲悯。”^[8](P.455)

太平天国的上帝信仰,奉天父上帝为独一真神,摒弃多神崇拜、偶像崇拜,斥其他一切偶像为“妖”、为“魔”。所以,丧葬做佛事的习俗也在被禁之列。据载:(梅家洲)乡下庙宇尽行拆毁,……父母死,禁不得招魂设醮,而祇园佛子,缁衣道流,一并在劫中矣。”^[9](P.136)有人评论道“民间死丧佛事都不敢举,虽属渺茫之事,然□家有无,所以欲动孝子,聊伸追报之情者,亦不可废。从宜从速,王道本于人情,圣人所弗禁也。相沿已久,岂能遽废?……真有‘文武衣冠异昔时’之叹。”^[10](P.166)

太平军入苏、浙,摧毁了苏南、浙江地区延续上千年的棺葬产业,棺木数量大幅下降,价格大涨,甚至富豪士绅也是一棺难求。龚又村记长女缢死情形云“人来言黄婿被擄,长女缢死桂树下。……自悔联姻城内,致此惨变,死无棺敛,葬无冢埋,予愧慈父矣,尚忍言哉。”^[7](PP.48-49)吴江柳兆薰往探族兄丧事时发现,“虽因时事艰难,一应减省,然杂乱无章,未免俭不中礼,惟棺木生江处办,廿一洋一千,尚属楚楚。……诸事草草,不成体统。”^[3](P.157)

可是事情远非想象的那般容易。早在太平天国定都天京前,就有不少官宦士绅吹响“捍卫礼教”的号角,宣称“为孔子孟子而战”。面对禁止棺葬的法令,他们批评太平天国灭绝血亲人伦,搅扰故去者灵魂的安息之所,结成一股巨大的反作用力,将传统文化习俗的惯性,发挥到最大化,以对抗太平军。到太平天国后期,“禁止棺葬”的法令已变得苍白无力,传统丧葬礼俗在太平天国辖区内悄然恢复。

这场对中国传统丧葬礼俗的挑战,最终以洪秀全的死和太平天国的覆灭而告终。同治三年四月廿七日(太平天国甲子十四年四月十九日,1864年6月1日),金陵城里的洪秀全,以黄龙缎袱裹尸,死不用棺,结束了自己51岁的悲壮生涯。

二、文明丧葬之风开启

武昌起义的一声枪响,标志着传统中华帝国在政治上的全盘崩溃。但是,传统帝国的崩溃,绝不仅仅局限于政治军事领域,社会生活领域的变化也十分明显。辛亥革命后的南京临时政府和北京政府加大在社会习俗方面的改革力度,在丧葬习俗方面也进行了深刻全面的变革。

太平天国失败后,晚清丧葬礼俗在西学东渐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下,并没有回复到既往的形态,而是日趋简化。民国肇始,新成立的南京临时政府首先将清王朝丧葬制度加以废除,使传统丧葬礼俗发生了巨大变化。对清代颁行的凶礼,除紫禁城里的逊清小朝廷,举凡皇帝丧仪、皇后丧仪、贵妃等丧仪、皇太子皇子等丧仪、亲王以下及公主以下丧仪、醇贤亲王及福晋丧仪以及品官丧礼等均一概废止,仅有士庶丧礼仍有保存。^[11](PP.344-345)南京临时政府还试图对丧服和丧礼进行改良,但由于其存在时间比较短,政府所孕育的巨大活力没有完全发挥出来,便倏然消逝在历史长空中。可是辛亥革命的直接产物南京临时政府,最终使得新式丧礼具有合法地位,为以后民国政府继续改革旧式丧礼、推行新式丧礼奠定了基础。

民国初年,民间丧葬礼仪开始发生变化,例如在北京,“效西俗者,则以黑纱缠臂为服,一扫历来斩衰期功缞麻之制”^[12](P.1136)。在丧礼仪式上,“男女可暂用旧式丧服,亦可仍用平时礼服,惟男子左臂围以黑纱,女子胸际缀以黑纱结”^[13](P.14)。除此之外,刊登讣告、设立吊唁处、送花圈挽联等礼节也开始流行,与今天无异。

这些丧葬方面破旧立新的举措,往往体现出

中不西、中西结合、新旧交错的时代特征,最终促使中华民国北京政府在丧葬改革方面推出新政,其最初举措就是军葬、国葬制度的确立。1913年,北京政府颁布《海军丧礼条例》和《战场收拾及战死者埋葬规则》,其内容比清代的品官丧礼节俭许多。1916年12月18日,北京政府又公布《国葬法》,其中规定,对于有特殊功勋的人,可举行国葬典礼,有关机关团体和各界人士分别以下半旗或佩黑纱的方式表示哀悼。

北京政府时期,政府倡导引进新风,改良旧俗,社会上的新派人士积极鼓吹、推行。当时丧葬改革最为显著的形式是开追悼会。追悼会是一种新生事物,北京政府礼制馆编定了追悼会条例,规定追悼会仪式秩序为:(1)摇铃开会;(2)奏哀乐;(3)献花果;(4)奏风琴,唱追悼歌;(5)述行状;(6)读哀祭文;(7)奏哀乐;(8)行三鞠躬礼;(9)奏风琴,唱追悼歌;(10)演说;(11)奏哀乐;(12)家属答谢,三鞠躬;(13)闭会。

北京政府礼制馆还编制新丧礼礼节,其中部分内容吸收了西式礼仪“吊丧来宾男子左腕围黑纱,女子胸际缀黑纱结;吊仪除挽联、挽幛、香花外,还有花圈;讣文除通告戚友、宗族外,并可登载日报;灵前供奉亡人照影、陈列香花等件;吊奠用鞠躬礼取代跪拜;丧礼以肃静为主,不用鼓乐;衣衾、棺槨之事宜称家之有无,量力行之;官吏居丧,其服制与人民无异。”^①北京政府丧葬改革的力度并不激进,加上与当时社会喜好“文明风气”的氛围相呼应,因而取得了比较好的社会效果。这个新丧礼方案是一个过渡性方案,但是在民间产生了一定影响,上海甚至开始出现殡仪馆和火葬现象。

1927年,南京国民政府成立。中国经过长达数十年年的纷争动荡,终于实现了形式上的统一。南京国民政府加大了在丧葬方面的改革力度。

第一,颁布《国葬法》。1930年10月7日,立法院公布《国葬法》。

第二,制定追悼会制度。国民政府规定,对有功德于社会国家者,在举行国葬、公葬或私葬的时候,可集众举行公祭。^{[14] [P. 455]}

第三,制定新丧礼。国民政府制定了《礼制案》,其中的《丧礼草案》附则规定:1. 殓服:礼服或军服。

2. 丧服:白衣、白冠;3. 旧俗所用僧道建醮,一切纸扎冥器,龙杠、衔牌及旗锣伞扇等一概废除;4. 纪念死者可用遗像;如用神主、题主旧礼应即废除;5. 丧事从俭,奠仪、挽联、挽幛、赙仪、花圈为限,锡箔、纸烛、纸盘、冥器等物,一概废除。充分体现了“专注矫正奢侈,破除迷信,提倡质朴”的精髓。^{[14] [P. 38]}另外,1935年3月,国民党中央民众训练部制定的《倡导民间善良习俗实施办法》和1936年10月行政院公布的《公墓暂行条例》中都提出了火葬的内容。虽然终民国时代,火葬制度都没有真正建立起来,但以政府条例的形式做出规定,已经是大的突破。

第四,公墓制度的推行。1929年4月,政府颁布《取缔停柩暂行章程》,规定所有厝棺和田亩内之坟墓均迁葬公墓。取缔停柩,设立公墓,对改善城市环境、合理利用土地资源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同时也为进一步变革丧葬习俗奠定了基础。

第五,反对厚葬久丧,提倡薄葬短丧。新生活运动促进会还专门制定了一个关于丧礼改革的规定,其中包括丧家不设酒令、讣告不乱发、诵经斋者时间不得过长、举殡废除不必要的仪仗等条例。

辛亥革命后的南京临时政府、北京政府和南京政府,都在不同程度上对丧葬礼俗进行了改革。虽然在新旧丧葬礼俗并存的情况下,旧丧的普遍情况并没有得到根本性扭转。但是,新丧的可行性已经深入人心,“新的丧礼观被部分人接受,并不断向民间渗透,它最终必将引起丧葬礼俗普遍的和根本性的变革”^{[15] [P. 151]},必将成功过渡到具有现代特征的新式丧礼上。从这一点来说,辛亥革命后民国政府的丧葬改革是成功的。

三、两次丧葬改革成败探因

在太平天国严厉的丧葬法令面前,在社会经济大衰退、政局严重不稳定的情况下,仍然有不少人为寻求棺木,“抛头颅、洒热血”。因此有人把太平天国丧葬制度乃至整个移风易俗改革失败的原因归于传统风俗文化的惯性,即所谓民族心理定势或民俗稳定性。但人们忽视了中国民俗在某种程度上也具有相当大的变异性,比如旧俗的消亡。尤其是19世纪

^① 参见邓子琴《中国风俗史》,巴蜀书社,1987年,第344页;严昌洪《民国时期丧葬礼俗的改革与演变》,《近代史研究》1998年第5期;民国《合江县志》(1929年印)、《重修丰都县志》(1927年印),转引自《中国地方志民俗资料汇编·西南卷》(上),书目文献出版社,1991年,第157、247页。

60、70年代的中国正处于一个大动荡、大变革的时期,民俗的变异和旧俗的消亡表现得尤为明显。

按照孔飞力的研究,这一时期中国处于“传统国家的崩溃”时期。地方士绅、传统名流趋于解体,他们再也无法沿着传统的路线重新组建一个统一而有效的政府。当时的中国人也领悟到这种变化,李鸿章曾惊呼:“实为数千年未有之大变局”!

从太平天国到中华民国,这一时期的政治变动异常剧烈(比如其间的戊戌变法、义和团运动和清末新政),社会生活领域的变化也是十分明显的。服饰、语言、风俗,现代社会生活中的一切,留给中国人的几乎都不是我们祖先曾经拥有的东西。就我们讨论的丧葬这一方面而言,晚清时期的丧葬礼俗先是受到太平天国的冲击,随之是西学东渐的影响,其内容日趋简化。到了民国时期,政府对丧葬的改革力度加大,人们学会了带黑纱、送花圈、开追悼会,与往昔充满“迷信”色彩、繁琐内容的丧礼情形迥异。

太平天国占据的江浙地区,人们准备三尺绸绉,要比预备敦实昂贵的棺槨更加便捷(与战争环境的强制性有关);再加上当时战争、瘟疫、饥饿等原因造成的人口大量流失,使太平天国的丧葬法令在客观上有了生存的空间。但是,在当时的情况下,即便是由牧师祷告、诵念圣经,再用红、黄绸缎包裹遗体的简单步骤,也显得过于复杂、奢侈,白布、草席裹尸,一埋了之,经济方便,甚至可以逃避太平天国强加的信仰。敢于冒死寻求棺木的人,属于少数有钱的士绅阶层,普通百姓并不具有这样的条件。太平天国的管理者,由于限于局势,无法过多关注社会改革,因此棺葬和绸绉葬都不具备实行下去的经济环境。

社会经济条件的限制,要归因于战乱局势。战争造成人口与财富的大量损失。人口损失本身就是财富丧失的一种表现,因为人口意味着赋税。战争还需要支付军费,后期太平天国仅李秀成、李世贤等人手下就有百万大军,维系浩大的军队,需要饷银。

另外,后期太平天国政权的腐朽,连它的“总理王大臣”洪仁玕也不得不承认:“(百官)动以升迁为荣,几若一岁九迁而犹缓,一月三迁而尤未足。”^{[16] (P.94)}直到天京城破,还到处是未竣工的王府。太平天国中央政府的“积贫”状况可见一斑。相对于太平天国,辛亥革命后的民国政府是当时中国的合法政府,在全国推行社会改革,要比局促于狭小地带、四面强敌环视的太平天国有利得多。

造成太平天国丧葬制度宣告失败的政治因素,

还有太平天国低效的政权建构。首先是太平天国地方控制的脆弱性。太平军“已经成功地把清代的地方行政长官赶出有城墙的城市,但却不能摧毁农村名流的地方团练集团”,“太平军的控制很少能越过行政城市的城墙”^{[17] (PP.200-201)},他们几乎没有在农村建立起一块比较稳固的区域。实际上,太平天国对城墙内部的控制,也并不稳固。在战争不断、经济凋敝的社会环境中,又怎能保证丧葬法令在农村人口占多数的国度里贯彻下去呢?虽然辛亥革命后的中国,仍然军阀割据,战乱不断,但是辛亥革命在全国范围内的胜利和后来南京国民政府形式上的统一,都为丧葬改革在全国范围内的推行提供了有利条件。

太平天国低效的政权建构,还表现在领导人和政府对丧葬法令的贯彻不力。李秀成作为苏浙地区最高军政长官,他本人对丧葬禁令的破坏是极为严重的。太平军攻克江苏丹阳,江南提督张国梁落水而亡,李秀成“差官寻其尸首,用棺收埋在丹阳宝塔根下”^{[18] (PP.368,377)}。攻克浙江省城杭州,巡抚王有龄自尽,李秀成“用棺木载之,将其依(衣)帽朝服一应归还,放其木内,令其部将亲自看守于他”^{[19] (P.218)}。上行下效,无锡太平军竟然做起倒卖棺木的生意,“以人家做好棺材或漆好棺材俱卖于人;甚至厝棺未葬者,亦将死人倒出,以棺卖于人,无所不至”。由此可见,太平天国丧葬法令失效的一大原因不是政策过于激进、手腕过于血腥,而是政策不到位、执行力度不够大。民国政府丧葬改革的手段相对于太平天国的血腥统治,更加委婉,注重循序渐进,不似太平军法令的冷酷荒诞,也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与传统风俗文化的激烈冲突。但中华民国政府改革的力度丝毫不减,历届民国政府都给予丧葬改革以法律保证,确保丧葬改革的实施。不但政府官员提倡、实践,民众也自发组织起许多民间风俗改良团体,配合政府推行丧葬改革。民国时期丧葬改革的成功,正印证了太平天国丧葬改革失败的原因。

太平天国移风易俗的梦想破灭,并不意味着后继无人。发动辛亥革命、建立民国的志士们,不但以洪秀全为自身革命的先行者,也继承了太平天国移风易俗的重大使命,他们在使民主共和观念深入人心的同时,也使社会风尚变革成为可能。太平天国丧葬改革的失败和辛亥革命后民国政府丧葬改革的成功,不但证明改革成败与否的主要原因要归于政治层面的因素,还为我们展现了辛亥(下转第90页)

护后应达到的主要指标,并要求材料无色、透明、不反光、不酥碱、化学稳定性好、渗透能力强,具有抗风化能力,有一定固结强度等。一般使用的防护材料有高分子有机聚合材料,例如有机硅、聚氨酯、甲基丙烯酸酯类等及无机化学材料。为了石质文物的安全,必须慎重地对石雕防护层材料的性能进行各项检测后再使用。

最后,要处理好石刻保护与利用的关系。概括起来说,是执行保护优先、合理利用和有效管理的原则。文物古迹在保护得力的前提下,应当得到合理、充分利用。而在石刻文物的利用中,不应当为了当前利用的需要而损害文物古迹的价值。必须坚持以社会效益为准则,也必须兼顾各地方发展的经济效益。在城建局、水利局、文物局、旅游局等相关部门合作与统筹管理下,可以建立大运河石刻遗产的统一管理的机制和常设机构,以此来协调各个部门,使

大运河石刻遗产的研究、保护和大运河航运、旅游开发、城市建设、文化传承等相结合。

[参考文献]

- [1]研讨会组织委员会.第二届“运河之都——淮安”全国学术研讨会论文集[C].北京:中国书籍出版社,2010.
- [2]《淮安金石录》编纂委员会.淮安金石录[M].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8.
- [3]淮安市文物局.淮安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新发现[M].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0.
- [4]淮安市楚州区历史文化研究会,淮安市楚州区文化局.淮安楚州金石录[M].淮安:2007.
- [5]南京博物院文物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所.2009南京博物院文物保护科技[M].南京:南京博物院,2010.

(责任编辑 光 翟)

(上接第81页)革命在传统中华帝国的崩溃期,对近代中国社会的重建和社会风俗改革方面的重大影响。

[参考文献]

- [1]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太平天国(一)[Z].北京:神州国光社,1952.
- [2]张德坚.贼情汇纂[A].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太平天国(三)[C].北京:神州国光社,1952.
- [3]鹤湖意生.癸丑纪闻录[A].南京大学历史系,江苏师范学院历史系.太平天国史料专辑《中华文史论丛》增刊[C].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
- [4]沧浪钓徒.劫余灰录[A].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二)[C].北京:中华书局,1962.
- [5]佚名.金陵纪事[A].罗尔纲,王庆成.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太平天国(五)[C].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
- [6]沈梓.避寇日记[A].罗尔纲,王庆成.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太平天国(八)[C].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
- [7]龚又村.自怡日记[A].罗尔纲,王庆成.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太平天国(六)[C].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
- [8]林大椿.粤寇纪事诗·发停棺[A].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六)[C].北京:中华书局,1963.

- [9]张宿煌.备志纪年[A].罗尔纲,王庆成.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太平天国(五)[C].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
- [10]佚名.寇难琐记[A].南京大学历史系.江浙豫皖太平天国史料选编[C].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83.
- [11]邓子琴.中国风俗史[M].成都:巴蜀书社,1987.
- [12]王焕镛.首都志(下)[M].北京:正中书局,1935.
- [13]陈铎.等.日用百科全书(上)[Z].上海:商务印书馆,1919.
- [14]民国《醴陵县志》(1948年印)[A].中国地方志民俗资料汇编·中南卷(上)[C].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1.
- [15]梁景和.近代中国陋俗文化嬗变研究[M].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
- [16]干王洪仁玕立法制諄谕[A].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太平天国文书汇编[C].北京:中华书局,1979.
- [17][美]孔飞力.中华帝国晚期的叛乱及其敌人[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
- [18]忠王李秀成自述[A].罗尔纲,王庆成.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太平天国(二)[C].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
- [19]佚名.庚申(甲)避难日记[A].罗尔纲,王庆成.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太平天国(六)[C].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

(责任编辑 光 翟)